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理财授权金额：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，该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理财授权期限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，投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该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概况

1、投资目的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。

2、理财性投资方式、金额：

（1）理财性投资是指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，将货币资金投资于各种金融资产，其主要方式包括：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的投资。

（2）金额：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，该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期限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闲置资金。

5、具体实施：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三、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

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。公司财务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。同时，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，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专项意见说明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，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2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为防止资金闲置，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3）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，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该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